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0年12月06日，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庄浪县北城区庄静路及新昌街沿线；本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项目位于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

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本次改造雨污分流段 5 个，分别为：庙坪山东入口，将军陵入口，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新昌街，羊爬式坡，南河桥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 年 10 月，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 号）。

2、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广州博厦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甘肃大成天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质监单位为庄浪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为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2020 年 9 月，庄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生态恢复是落实情况，排水边沟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调查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主要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包括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项目位于庄浪县庄静路沿线（马氏祠堂至庄浪县五限吉商贸城、将军陵入口、庙坪山东入口）、南河桥头沟口、新昌街羊爬式坡沿线。本次改造雨污分流段5个，分别为：庙坪山东入口，将军陵入口，马氏祠堂至五限吉商贸城，新昌街，羊爬式坡，南河桥头。目前，雨水排洪渠（管网）的建设、改造，道路硬化、自然沟壑填埋整治、建筑垃圾清理、绿化等工作已基本落实，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56%。

2、环评制度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017年10月，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了《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

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了要求，运营期未提及。经竣工验收现场调查和查询相关资料。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项目工程需要，配备了一名环保专员，专门负责雨污分流管网运营期巡查工作，保证雨污分流管网正常运行。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位于庄浪县城区，目前该项目地块内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生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占用、碾压等会造成施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通过采取减少临时占地，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平整，并在庙坪山东入口段密植旱柳1200棵，沟口回填土方26397立方米，在新昌街羊爬式坡段新栽旱柳50株，素土回填1-4号洪沟40990立方米。

（2）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主要为下雨时产生的雨水和淤积的污泥。

①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下雨时的雨水，雨水经排水边沟及雨水管道后排入水洛河，无其他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②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由巡检人员定期清掏，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调查总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在认真阅读《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7〕244号）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了调查，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环保设施、措施得到落实。从项目整体来看，本次验收的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5、验收调查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配备专人对本次改造的5段雨污分流管网进行定期巡检，及时清理管道堵塞物，及时清理排水边沟淤积的污泥；
- 2、一旦发现排水边沟有乱倒垃圾情况，造成排水边沟堵塞时，

应及时上报上级领导部门，进行及时清理；

3、加强排水边沟的维护、养护工作，防止雨水边沟损坏，导致雨水漫流。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0年12月06日

庄浪县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刘书华	县公用局		1399333876		验收负责人
2	刘书华	县公用局		1539333876		专家
3	李国平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9536692		专家
4	马书华	平凉和平的污水处理	工	151589296		专家
5	魏淑霞	平凉生态环境分局		1383080578		
6	李伟华	平凉分局		17148981444		
7	苏志峰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13649330152		
8	艾子良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	13809220270		专家
9	李丽	甘肃环境土壤监测有限公司		16692038876		检测公司
10						
11						